



关于神道设教说的初步考察（郑万耕）

(2006-11-2 14:42:13)

作者：郑万耕

这是一种宗教与非宗教，鬼神迷信与人文理性的巧妙结合。虽然统治者也怀着虔诚的心理祭天祀祖，但其主要目的却在于推行教化，文饰政事，借用传统宗教的力量，使人民服从君父的统治，以维护宗法等级秩序。这正如《荀子·天论》所说：“雩而雨，何也？曰：无何也，犹不雩而雨也。日月食而救之，天旱而雩，卜筮然后决大事，非以为得求也，以为文也。故君子以为文，而百姓以为神。以为文则吉，以为神则凶也。”〔15〕雩祭而得雨，卜筮决大事，并非因为有什么神灵主宰其间，而只是一种仪式和文饰，具有教化的作用。以为是文饰或以为有神灵，正是君子与普通人的区别所在。《贲》卦《象传》文正可以与此相互发明。其中说：“刚柔交错，天文也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观乎天文，以察时变。观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”〔9〕观天文，察时变，即《观》卦所谓观天道四时的运行；观人文，化成天下，即《观》卦所谓设教化，天下服。其所强调的重心，仍然是人文教化，主张发挥圣人的能动作用，以人文教化化成天下，建立一个文明而和谐的社会。

五 学说的影响

“神道设教”说一经提出，便受到了热烈的关注，产生了重大影响。《礼记·祭义》说：“气也者，神之盛也；魄也者，鬼之盛也。合鬼与神，教之至也。……因物之情，制为之极，明命鬼神，以为黔首则，万众以畏，万民以服。圣人以是为未足也，筑为宫室，设为宗祧，以别亲疏远迩，教民复古复始，不忘其所由生也。众之服自此，故听且速也。”〔8〕“合鬼与神”，即合鬼神而祭祀，认为这是最重要最根本的教化。“复古复始”，《礼记·郊特牲》又称为“报本反始”。这本与始，指生命存在之根据和始原，“反本复始”，即返回生命的本始，追思生命的来源，它既是制祭的原则，也是教化的内容〔16〕。“明命鬼神，以为黔首则”，“设为宗祧，教民复古复始”，则是对“合鬼与神，教之至也”所作的具体解释，实乃《易传》所谓的“神道设教”。而“万众以服”，“众之服”，也即《易传》所谓“天下服也”。此段文字可以看作是对《易传》“神道设教”说的进一步阐发。《礼记·祭统》也说：“君子之教也，必由其本，顺之至也，祭其是与？故曰：祭者，教之本也。”〔8〕这里所突出的是宗教祭祀的教化功能，更具有人文主义的特色。

在中国长期的宗法等级社会中，《易传》所提出的“神道设教”说，一直受到上层统治者及其知识分子的青睐和推崇，即使一些著名的无神论者也不例外。历代史书的《封禅书》、《郊祀志》，此不必赘述。王充《论衡·祭意》则说：“凡祭祀之义有二，一曰报功，二曰修先。报功以勉力，修先以崇恩。力勉恩崇，功立化通，圣王之务也。”〔17〕“报功”，即报答功劳，指崇敬天地生长万民众物的功业，表彰有贡献的人和物的功劳。“修先”，即敬奉祖先，指象生时馈养老人一样事奉先祖，实际上是缅怀先祖的神韵、意志与功德。报功修先也就是《礼记》所说的“报本反始”。举行这样的祭祀活动，是为了勉励尽力作为之人，尊崇有恩德之人，从而起到动员社会、凝聚人心、稳定秩序的作用。南北朝时的范缜写了著名的《神灭论》，但他在与曹舍人论辩时也说：“若均是圣达，本自无教；教之所设，实在黔首。黔首之情，常贵生而贱死；死而有灵，则长畏敬之心；死而无知，则生慢易之意。圣人知其若此，故庙祧坛墀以笃其诚心，肆筵授几以全其罔己；尊祖以穷郊天之敬，严父以配明堂之享。且忠信之人，寄心有地；强梁之子，兹焉是惧。所以声教昭于上，风俗淳于下，用此道也。故经云‘为之宗庙以鬼享之’，言用鬼神之道致兹孝享也。……宗庙郊社，皆圣人之教迹，彝伦之道，不可得而废也。”〔18〕这段话的中心意思是说，圣人之所以祭天祀祖，是为了设立教化，陶冶百姓，纯洁风俗，因此，宗庙郊社祭祀之礼，不可废除。也进一步说明，祭祀礼仪的根本宗旨就在于“神道设教”，此即“用鬼神之道致兹孝享也”。唐代柳宗元更是修建文庙，主持祭祀，以为神道设教“非于神也，盖于人也”（《蜡（左示右昔）说》）〔19〕，完全是为了人。唐宋之后，明代的王廷相，明清之际的王夫之也是如此。王夫之《周易外传》说：“故曰‘圣人以神道设教’。阴以鬼来，我以神往，设之不妥，教之不勤，功无俄顷而萌消积害。”（《观》卦）“圣人曙乎此，存人道以配天地，保天心以立人极，科以为

教，则有同功而异用者焉。”（《复》卦）（20）神道设教具有萌消积害、善救乱世之功效。照此说法，人的祭祀行为的目的完全是功利性的，“神道设教”也只不过是统治者治理社会、稳定秩序、培育人的道德修养的一种工具而已。

“神道设教”学说在中国宗法等级社会中流传并实行了两千多年之久，至今也没有完全丧失其生命活力，这一文化现象值得认真加以研究。它对于我们重新认识中国传统文化，正确对待宗教文化，在鬼神迷信仍有较大市场的情况下传承精神文明，都有重要的借鉴意义。

参考文献：

- (1) 司马迁. 史记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2.
- (2) 孔颖达. 尚书正义[M]. 十三经注疏 [Z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.
- (3) 郭沫若. 卜辞通纂[M]. 郭沫若全集 [Z]. 北京：科学出版社，2003.
- (4) 孟轲. 孟子[M]. 十三经注疏 [Z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.
- (5) 孔颖达. 诗经正义[M]. 十三经注疏 [Z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.
- (6) 论语[M]. 十三经注疏 [Z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.
- (7) 蔡沈. 书经集传[M]. 四库全书 [Z]. 文渊阁本.
- (8) 孔颖达. 礼记正义[M]. 十三经注疏 [Z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.
- (9) 朱熹. 周易本义[M]. 广州：广州出版社，1994.
- (10) 高亨. 周易大传今注[M]. 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79.
- (11) 孔颖达. 春秋左传正义[M]. 十三经注疏 [Z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.
- (12) 国语[M]. 四库全书 [Z]. 文渊阁本.
- (13) 墨翟. 墨子[M]. 二十二子 [Z]. 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1986.
- (14) 任继愈主编. 中国哲学发展史[M]. 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83.
- (15) 荀况. 荀子[M]. 二十二子 [Z]. 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1986.
- (16) 李景林. 儒家的丧祭理论与终极关怀 [J]. 中国社会科学，2004，（2）.
- (17) 王充. 论衡[M]. 二十二子 [Z]. 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1986.
- (18) 弘明集 [Z]. 四库全书 [Z]. 文渊阁本.
- (19) 柳河东集 [Z]. 四库全书 [Z]. 文渊阁本.
- (20) 王夫之. 周易外传[M]. 船山全书 [Z]. 长沙：岳麓书社，1988.

[\[第 1 页\]](#) [\[第 2 页\]](#) [\[第 3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